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史料篇）

王元林 主编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料汇编

清代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编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刘正刚 钱源初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史料篇）

王元林 主编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料汇编

清代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编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刘正刚 钱源初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料汇编·清代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编, 刘正刚, 钱源初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7. 12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史料篇)

ISBN 978-7-5454-5800-8

I. ①广… II. ①广…②广…③刘…④钱… III. ①海上运输—丝绸之路—史料—广东—清代 IV. ①K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6504 号

出版人: 姚丹林

责任编辑: 周晶

责任技编: 许伟斌

装帧设计: 友间文化

Guangdong Haishang Sichouzhilu Shiliao Huibian (Qingdai Juan)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海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兴旺路)
开本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2 插页
字数	300 000 字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454-5800-8
定价	6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8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

编撰组织成员名单

组委会

主任：徐少华

副主任：张爱军 张小兰 周 羲

编委会

主任：张小兰 周 羲

副主任：陈小敏 麦淑萍 黄 尤 彭 赞 庄福伍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培楠 古伟中 白 玲 刘胜利 苏泽群 胡浩民

洪三泰 索健元 黄淼章 蔡高声 蔡玉明

学术委员会

主任：黄伟宗

副主任：司徒尚纪 王元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春生 田 丰 朱 竑 刘正刚 李庆新 杨兴锋

吴松营 冷 东 张 磊 陈永正 陈海烈 郑楚宣

侯月祥 顾润清 徐远通 衷海燕 黄启臣 章文钦

韩 强 曾 骐 谭元亨

史料篇编辑部

主 编：王元林

编 委：刘正刚 衷海燕 周永卫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

广东省海上丝绸之路研究开发项目组

广东省珠江文化研究会

组 编



凡例

1. 本丛书为“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之“史料篇”，分“秦汉至五代卷”“宋元卷”“明代卷”“清代卷”四个分册。每册大致由以下几部分内容组成：政治关系（贡使往来、涉外关系）、商贸往来（市舶朝贡贸易、海禁与民间贸易、贸易商品、关税征收等）、海防体系（海防布局、倭夷海寇）、港口航线、船舶与航海技术、军器与火炮技术、文化交流。

2. 举凡正史、政书、类书、丛书、文集、笔记、方志、谱牒、碑刻等均在本书搜集辑录范围。凡与广东海上丝绸之路相关的史料按类辑录。

3. 本书编纂以类项为经，以时间为纬。每章分若干节，节下分目，属类比事，以顺排列。凡属综述某一时期史事的史料，以年代最迟者系时，无法确切系时的史料，则置于时间相近者之末尾，个别放置相同史事记载之后。标题由编者按史料内容拟定。

4. 凡大段史料，能够拆分辑录，则尽量拆分辑录，以避免冗长繁复。如若拆分辑录会影响原意者则原样照录。

5. 保留史料原貌，一般不加评论性按语，必要时则加简要说明文字，以“编者按”标明。

6. 本书收所辑录的史料吸收了前人标点校勘整理成果。为简洁起见，不出校勘记，凡属不同版本间的一般差异，悉照收录；凡可确认原文错讹者，则在原文后加【 】，写入正确的文字。为避免产生歧意或误解，会在文中某些字、词后加（ ）。

7. 本书每段辑录史料后都注明出处、卷次、页码，多次出现且冗长的文献名则用简称。为避免重复，正文中一般略去作者姓名、出版社等信息，详可参照书后所附“参考文献”，以便核对。

8. 为方便大多数读者，本书文字一律采用国家通行的标准简体汉字。

总序



“丝绸之路”也称“瓷器之路”“香药之路”。最早正式提出“丝绸之路”（Silk Route）这一学术名称的，是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 1833—1925），在其1877年出版的《中国旅行日记》第一卷中，首次使用“丝绸之路”（Seidentrassen）。法国著名汉学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在其《西突厥史料》中言：“丝路有陆、海二道，北道出康居，南道为通印度诸港之海道”，提出陆、海“丝绸之路”。^①1936年，瑞典人斯文·赫定编著《丝绸之路》一书出版，除陆上丝绸之路外，他指出“在楼兰废弃之前，大部分丝绸贸易已开始从海路运往印度、阿拉伯、埃及和地中海沿岸城镇”^②。此后致力于“丝绸之路”研究的学者和著述不断增多。

1955年，季羨林先生在《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一文中，指出中国蚕丝输入印度有“南海道、西域道、西藏道、缅甸道、安南道”五条道路，并论证自西汉时中国蚕丝即从南海道的雷州半岛发船输入印度，历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等朝代而不衰。^③1963年，法国学者布尔努瓦夫人（Llice Roulnois）出版专著《丝绸之路》，指出海上丝绸之路“从中国广州湾的南海岸出发，绕过印度支那半岛，穿过马六甲海峡，再逆流而上，直至恒河河口……商品一直运输到西海岸的海港、波斯和阿拉伯地区，后来也运销于欧洲”^④。1967年日本学者三杉隆敏出版专论“海上丝绸之路”的专著《探索海上的丝绸之路》。1974年，著名学者饶宗颐发表长篇论文《蜀布与

① 沙畹编著，冯承钧译：《西突厥史料》，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67页。

② 斯文·赫定著，江红、李佩娟译：《丝绸之路》，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14页。

③ 季羨林：《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55年第4期。

④ 布尔努瓦著，耿昇译：《丝绸之路》，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第45页。

Cinapatta——论早期中、印、缅之交通》，其中《海道之丝路与昆仑舶》一节指出“海道的丝路是以广州为转口中心。近可至交州，远则及印度。南路的合浦，亦是一重要据点……广州自来为众舶所凑”^①。

改革开放之后，有关陆、海丝绸之路的研究出现热潮，相关研究成果不断涌现。1985年北京大学陈炎教授出版《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海上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两本专著。199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海上丝绸之路”综合考察，1991年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上丝绸之路考察团到达广州考察有关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址，并在广州举行“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学术座谈会，出版《广州与海上丝绸之路》论文集和《南海丝绸之路文物图集》。同年，陈高华、吴泰等编写的《海上丝绸之路》由海洋出版社出版。1998年，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海上丝绸之路与潮汕文化》。2003年，黄启臣教授主编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由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近年来，有关海上丝绸之路的学术研究更加蓬勃发展。

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最早发祥地，广东在海上丝绸之路中独特的作用和地位，尤其值得重视。广东背南岭，面南海，海岸线漫长，港口众多，自然条件、地理区位得天独厚，自古成为海外珍宝汇聚、四方民众杂错之地。近代以来，广东又是海外华侨华人“下南洋”的出发地，成为我国最大的侨乡。五岭以南、南海以北的这块神奇的“岭海”土地，“开风气之先”，至今仍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排头兵，也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核心地。因此，加强历史时期广东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发掘、弘扬广东海上丝绸之路“敢为天下先”的探索精神，不仅是有助于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也将对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具有一定的助益。

2013年10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印尼国会大厦演讲中指出，中国愿与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5年3月28日，经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其中，在“框架思路”部分提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在“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部分，针对“沿海和港澳台地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充分发挥深圳前

^① 饶宗颐：《选堂集林·史林》上册，香港：中华书局，1982年，第390页。

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广东在国家“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中央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广东省积极行动，精心策划。2015年6月，广东在全国率先发布《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将广东省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的定位。《实施方案》包括六个章节、九个方面的合作设想（即九项重点任务），以及三大“广东特色”：第一，建世界级港口群。广东将优化沿海的港口布局，以广州港、深圳港为龙头，包括珠海港、湛江港、汕头港、潮州港，联合香港，构建互利共赢的格局，将这几个港口建设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广东还将推进滨海旅游，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汕头、湛江为支撑，来发展滨海旅游的黄金海岸带，培育广州、深圳邮轮母港旅游。第二，突出与港澳合作。重点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一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金融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交通运输中心、文化交流中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枢纽。第三，突出经贸合作。利用广交会、高交会等平台，扩大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在境外要建一些产业园区，推进农业制造业和服务领域的投资合作。

2016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总结经验、坚定信心、扎实推进，聚焦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聚焦构建互利合作网络、新型合作模式、多元合作平台，聚焦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智力丝绸之路、和平丝绸之路，以钉钉子精神抓下去，一步一步把“一带一路”建设推向前进，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①2016年8月23日，时任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大意义，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努力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上争取更多早期收

^① 《人民日报》，2016年8月18日。

获，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中更好发挥广东作用。^①

在“一带一路”倡议大背景下，以翔实的历史资料，论证、还原广东是“海上丝绸之路”发源地之一，彰显历史时期广东在海上丝绸之路中的独特作用和地位，为当下“一带一路”倡议中凸显广东地位，显得尤为必要，也是文史工作者应当承担的责任。有鉴于此，我们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的指导下，由广东省珠江文化研究会承担并策划推出了“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本套“史料篇”即是“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的组成部分。

早在秦汉时期，广东已成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节点，在中外交通、贸易中发挥作用。“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②，“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③。据《汉书·地理志》详细地记载了从广东沿海港口出发的海上航线：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④

都元国（今越南南部）、邑卢没国（今泰国湾沿岸）、谶离国（今泰国湾沿岸）、夫甘都卢国（为缅甸的蒲甘阳城遗址）、黄支国（今印度半岛东岸马德拉斯附近的康契普拉姆）、已程不国（今斯里兰卡）等，都是海上丝绸之路经过的古国。汉代沿南海西岸航行到达泰国湾、马来半岛，直到印度洋沿岸的印度、斯

① 《南方日报》，2016年8月24日。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

④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

里兰卡等国。^①而考古发现的广州南越王墓出土中山四路附近的南越国宫署遗址证明，来自西亚的乳香、非洲的象牙、银盒、焊金花泡饰和玻璃珠玦等与海上交通贸易相关珍贵文物，是目前岭南发现最早的一批海外珍品，充分说明番禺是当时重要的中外贸易海港。

魏晋南北朝时期，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初步发展。建安二十二年（217年），孙吴政权迁交州州治于番禺城。黄武五年（226年），分“交州置广州”，广州作为岭南政治中心的地位得到强化，对广州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及整个广州的海外贸易产生重要影响。西晋太康二年（281年），大秦国使臣经广东前来朝贡，“众宝既丽，火布尤奇”。伴随海上丝绸之路的畅通，除商贸繁荣外，中外僧人往来期间，促进了佛教等中外文化交流。西晋时，天竺僧耆域、迦摩罗先后至广州，建有三归寺、王仁寺。东晋时，罽宾僧人昙摩耶舍至广州建造王园寺（即今光孝寺）。梁普通七年（526年），高僧菩提达摩在广州登陆。中国高僧法显游历天竺，循海经广州回国。

隋唐五代时期，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呈现繁盛的局面。隋唐王朝保持开放心态，奉行积极发展海外贸易的政策，其主旨在于：一是通过海外贸易活动加强中外政治经济联系，维护隋唐王朝的国际威望；二是通过海外贸易进口各种海外奇珍异物以满足上层社会的奢侈性需求；三是通过发展海外贸易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据《新唐书·地理志》附贾耽“广州入四夷路程”所载“广州通海夷道”：自广州出发沿着传统南海海路，穿越南海、马六甲海峡，进入印度洋、波斯湾，至乌刺国，沿波斯湾西海岸航行，出霍尔木兹海峡后，进入阿曼湾、亚丁湾和东非海岸。^②这是当时世界最长的远洋航线，也是唐朝重要的海上交通线。文献记载：“海外诸国，日以通商。齿革羽毛之殷，鱼盐蜃蛤之利，上足以备府库之用，下足以赡江淮之求”。黄巢起义后，人称“南海市舶利不赀，贼得益富，而国用屈”。南海贸易利润十分可观。唐朝在广州首设专门管理南海邦交贸易的专职使职“市舶使”，成立“市舶使院”，这是中国现代海关的雏形，在唐代对外关系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唐代广州港成为“海上丝绸之路”东方首港，其重要的地位一直延续。南汉高度重视海上贸易，采取一系列促进海上贸易政策，如废除“市舶制”，实行自由贸易；大力“招徕海中蛮夷商贾”，“经营海上通商事业，增辟良港”。

① 陈伟明、王元林：《古代中外交通史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6月。

② 《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地理志》。

宋元时期，广东海上丝绸之路持续繁荣。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均有显著进步。广船一般用铁栗木制造，闽船则用松木或杉木。海船一般分割成十多个船舱，各船舱之间互相密隔，即便个别船舱漏水也不至于全船沉没。船员水手熟练掌握海洋季风，借以出海或返航。熟练的舟师能通过观测天象辨别方向，而指南针等被普遍用于航海。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的发展，直接推动海上丝绸之路航线的扩大。广东沿海贸易港口，除广州是第一大港外，潮州、雷州也是重要的贸易港口。元朝统治者认识到，汲取先进文化，发展经济才能巩固统治基础。而通过发展海外贸易“以损中国无用之货，易远方难致之物”，从而达到“天子不自有，凡诸蕃辅之”的目的。元人陈大震在《大德南海志》中进一步指出：“山海为天地之宝藏，珍货从出，有中国之所无。风化既通，梯航交集；以此之有，易彼之无。古人贸易之良法也。”可见这一时期发展海外贸易的目的已颇为明确，即互通有无，实现使用价值的转换。广州海外贸易发展的繁盛图景，在元人笔下多有记载。“岭南诸郡近南海，海外真腊、占城、流求诸国蕃舶岁至，象犀、珠玑、金贝、名香、宝布，诸凡瑰奇珍异之物宝于中州者，咸萃于是”^①。

明清时期，从广州以及其他港口起航的“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到商品贸易全球化阶段，标志着“海上丝绸之路”到了极盛时代。从明初洪武时期到郑和七次下西洋，海上丝绸之路的新旧航线，使得广东与东南亚、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进行广泛的贸易活动。到隆庆时期（1567—1572年），广州“几垄断西南海之航线，西洋海舶常泊广州”^②。清代鸦片战争之前，清代海外贸易政策大体经历了禁海（1656—1682年）—开放（1683—1756年）—关闭（1757—1842年）的过程。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确定以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为对外贸易港口，设置海关，各海关直属户部，不受地方行政管辖、监督，直接向皇帝和户部负责。四个海关中，粤海关最为重要，是清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重要机构。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停止厦门、宁波、定海等港口的贸易，限制外国来华商船在广州一口贸易，并规定外商不准和官府直接交往，由公行办理一切有关外商的交涉事宜。一口通商政策持续了八十多年，直到1842年签订《南京条约》，被迫开放五口通商。清王朝海外贸易的政策，不论是开海时期，还是一口通商时期，广州在对外贸易中的

① 杨翮：《佩玉斋类稿》卷四《送玉庭训赴惠州照磨序》。

② 谢清高撰，冯承钧校释：《海录》卷上。

地位都是举足轻重的。

本丛书为“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之“史料篇”，分秦汉至五代、宋元、明代、清代四卷，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的指导下，由广东省珠江文化研究会承担的“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书系”组成部分。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各位领导和参事、馆员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感谢陈鸿钧先生对本书的审阅。

由于我和编撰者的才识、精力所限，本书不足乃至纰缪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元林
丁酉年夏

目录



清代卷

- 第一章 朝贡贸易 / 001
- 第二章 行商夷馆 / 027
- 第三章 贸易冲突 / 049
- 第四章 商贸往来 / 100
- 第五章 贸易物品 / 131
- 第六章 商税征收 / 160
- 第七章 港口航线 / 193
- 第八章 海盗夷寇 / 214
- 第九章 移民海外 / 230
- 第十章 海难救助 / 248

第十一章 船舶类型 / 255

第十二章 文化交流 / 265

第十三章 社会影响 / 301

参考文献 / 324

后记 / 329



第一章

朝贡贸易

一、禁海时期

顺治四年，总督佟养甲奏：“法兰西人居濠镜澳互市有年，后深入省会激变，遂行禁止。请复通商裕国”。案：是时广东初平，佟养甲招降海上四姓贼，而海贼马元生等众数万，内犯讨平之。明阁部陈子壮、尚书张家玉复起兵犯广州，佟养甲奏请移大同兵五千防剿，部议征顺治三年额银四分之一以给军，养甲以粤省连遭寇掠奏，缓之。时军饷告匮，故为此请。部议前事可鉴，止令在澳贸易。八年，广东都司刘世虎巡海遇风至广南，其王差中国人赵文炳送归，时方严海禁，特恩慰谕文炳还国，船货免其入官。十二年，荷兰入贡，降敕奖赉，定八年一次来朝，员役毋过百人，令二十人到京，货物在馆交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卖。康熙初，议定外国非贡期不得贸易，时仅准荷兰、暹罗各一次，五年停止。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卷6《纪市泊》，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82页。

礼部尚书郎丘题报外国向化事

礼部尚书臣郎丘等谨题为恭报外国向化事。主客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礼科钞出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各题同前事内称，本年正月十二日据署海道沈时报称，海外荷兰国管台湾北港地方等处事尼高勝氏攀直武禄遣使初璘，乘甲板船一只航海致书礼于臣，内称僻处遐荒，跂慕新朝德化，祈赐裁夺，转报国主，愿岁修朝贡，并通贸易。又捕道倪素与我国拘隙，更藉鼎力调护。等情到臣。据此，该臣除宴赏安插防护外，即咨会抚臣李栖凤商确事宜去后。二

月十二日，准抚臣批行布按司道，详查广省通志，从无荷兰入广朝贡事实，咨覆到臣。该臣看得，荷兰僻居海外，红毛碧眼，匪易驯化，若从其时来贸易，又与捕道倪拘隙，政恐叛服靡常，致生意外之变。查捕道倪即久住香山县濠镜澳之西洋种属也，万一互相妒斗，反滋扰乱。若固拒之，又非臣仰体皇仁四海为家大义，事干重大，臣不敢擅便。因道路遥远，风汛难以久待，除臣优礼遣发回国，候请命下，伏乞皇上勅部查议入贡事宜，应从某地入境，可否三年、二年进贡一次，准其来船几只，转行粤东该抚遵行，以彰皇上柔远德意。等因。……

该臣等议得：荷兰国进贡之例，查会典旧例，俱无开载，今初归进贡来朝，皆皇上恩德加及四海所致也。但荷兰朝贡事属新服，应该平南王、靖南王同抚、按详确查问情节，果系诚心进贡者，方准朝贡，至于该国从本地来朝进贡人数、船只，不知其贡物多少，臣部难以凭定，相应该王同抚、按酌议举行，俟进贡到粤，量其贡物，差伴起送。其荷兰从粤进贡来京人数不过二十名，所有往来驿递，应听兵部议覆。至于定夺以后来贡船只、人数，及进贡年次，俟朝贡到日，臣部另行酌议，奏请裁夺，永为定例。

顺治十年四月十二日题，四月十四日奉圣旨依议。

杨继波等主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2-33页。

（顺治）十年，复有荷兰国蕃舶至澳门，恳求进贡。时盐课提举司白万举、藩府参将沈上达以互市之利说尚王，遂咨部允行。乃仍明市舶馆地，而厚给其廩饩，招纳远人焉。

同治《南海县志》卷26《杂录二》。

（顺治）十年，广东巡抚奏称荷兰国遣使航海，请修朝贡。十三年，贡使啞唎哦吡呀哈哇噉等到京，其贡道由广东入。

（清）穆彰阿、潘锡恩等纂修：《大清一统志》卷551《荷兰》，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6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30页。

（顺治）十三年，议准荷兰国五年一贡，贡道由广东入，每次进贡员役不得过百人，入京员役止二十名，余俱留住广东，该地方道将严加防卫。俟进京人回一同遣还本国，不得久住海滨。又奉谕荷兰国慕义输忱，航海修贡，念其道路险远，着八年一次来朝，以示体恤远人之意……

谨按：《会典》荷兰国于康熙五年入贡一次，六年违例从福建入贡，申令

嗣后务由广东。二十五年复请五年一贡，许之。而贡道任从福建朝贡事宜具载福建志，余详外蕃传。

道光《广东通志》卷170《经政略十三》。

（顺治十三年八月）甲辰，荷兰国贡使归国，上赐其国王银币，仍降敕谕曰：尔国僻在西陲，海洋险远。……着八年一次来朝，所携货物，在馆贸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行货卖。

《世祖章皇帝圣训》卷5《谕外藩》，《文津阁四库全书》史部第141册，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531—532页。

怀远驿，在西关十八甫。顺治十年，暹罗国有蕃舶至广州表请入贡。

同治《南海县志》卷26《杂录二》。

康熙二年，暹罗国正贡船二只，行至七洲洋海面遇风飘失，止有护贡船一只来至虎门，仍令遣回。……

（康熙）四年，暹罗国进贡至京，题定贡期三年一次，贡道由广东。

道光《广东通志》卷170《经政略十三》。

（康熙四年）是年，题定：暹罗国贡期三年一次，贡道由广东，例于常贡外有加贡，无定额。

（清）梁廷枏：《粤道贡国说》卷1《暹罗国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176页。

国朝康熙六年（西洋）通朝贡，以道远无贡期，贡物亦无定额。嗣是比年一至。十年，贡使马诺勿回至山阳病卒，祭葬如礼。十七年，西洋国王阿丰肃遣贡狮子。马诺勿、阿丰肃其属西洋何国，不可考。至雍正三年，西洋意大里亚国教化王伯纳第多遣使奉表、贡方物，则今澳夷之大西洋也。世宗降敕嘉赉。五年，西洋博尔都噶尔国王若望复遣使奉表入贺，丰其廩给，又遣郎中一员同在京西洋人往迎及送亦如之，盖异数也。

（清）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点校：《澳门记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41页。